

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数据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数字化平台、出行服务 APP 等。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①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②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

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③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3）公司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施工合法合规性。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公司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未计提，说明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规、充足，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

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5)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4.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

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关于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条，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如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劳务分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请公司在说明涉及劳务分包的业务类型、业务环节，并详细说明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

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

(4) 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5)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6)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 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分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 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7.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联合体投标过程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联合体投标实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占比、主要项目及联合体单位的具体名称、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交付工作成果、选取联合施工方的程序和依据、相应权责划分及收益分配情况；

(3) 补充说明联合体招标业务毛利率与独立招投标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4)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

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分别形成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包或转包关联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合作研发和广告业务。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2）补充披露广告服务的具体类型、广告的具体展现形式，是否涉及户外广告。（3）补充说明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继受专利。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安徽大学的 1 项发明专利。(1) 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城市事业部总经理及高级工程师;刘磊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宇航室主任;王卫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请公司补充说明:(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3) 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王晓娟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其

中一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承租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61.9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研发，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请公司：（1）补充说明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产权人、是否具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土地或房屋的性质、登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补充披露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租赁 3,561.9 平方米房屋的来源、实际用途等，补充说明公司资产及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股权激励和历史沿革。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设定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富煌科技 3%股份作价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任子晖。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尚未授予或行权的股票期权，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标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

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6）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7）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8）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或外资，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011年7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北京和利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3. 关于转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

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24%、61.71%和 69.89%，第一大客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39%、38.78%、42.70%。

请公司：（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安徽省内公交公司后的终端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具体介绍公司与客车制造厂、安徽省内部公交公司的合作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和供应商重合。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24.93%、27.60%、

21.02%，其为上市公司。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存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5）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5,524,730.99 元、79,115,934.88 元和 61,286,649.76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请公司：（1）结合市场拓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程度、项目验收周期变动、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20 年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为源于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以上两种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的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化平台开发，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21 年 1-9 月收入较往年同期变动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波动，分析原因，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详细披露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确认收入方法，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4）结合业务实

质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5）说明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成本，亏损情况，具体原因，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报告期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各细分品类收入结构、相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6）按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就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认定、时间、批次、认定有效期等，介绍获得相关认定的主要指标依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成本归集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及核算合规性；（4）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

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7,208,122.72 元、31,811,426.58 元、24,737,388.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5%、40.21%、40.3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31,289.26 元、14,713,032.48 元、10,008,191.84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5%、18.60%、16.33%，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开发及其他。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3）说明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应的资产情况，原值及折旧年限，归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具体标准，分配是否准确，2020 年委外开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其他项具体核算内容；（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

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3）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4）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销售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是否真实、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增长，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分别为57,302,300.40元、63,652,881.38元、57,058,620.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4%、50.19%和44.28%。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020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2）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以上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

款风险等说明将以上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各期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存货。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362,717.22 元,24,302,831.64 元,27,257,107.9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5%、20.07%及 27.03%,占比呈现逐年增长。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

（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

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0. 关于预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16,599.11 元、5,714,226.28 元和 10,201,943.62 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

合行业特征，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2）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政府补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非经营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34,903.35 元、3,549,992.41 元、638,393.69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的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相应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和金额，与资产相关的，结合资产形成情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资产寿命、摊销办法披露各期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涉及的各项政府补

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项目完成的凭据等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2. 关于其他应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145,802.95元、3,989,046.00元和5,362,825.13元。

请公司：（1）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原因和账龄；（2）说明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匹配合理；（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算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2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029,823.68 元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5,436.97 元。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说明认定依据：（1）结合公众公司中相同情况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等分析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是否谨慎，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具体评估方法及结果

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梳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对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5.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原因；天地软件的取得原因、时间、方式、对价；（3）补充披露关联担保部分说明公司是否为被担保方，说明对应的借款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及对应的服务内容、期间；（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等业务分类，使用浅白平实的语言分类描述公司实施相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各类业务呈现或交付的成果、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主要环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全面梳理、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

格式、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关于赵维龙在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公司已更名，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多名董监高至今在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3）将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4）关联交易部分和房屋租赁部分，关于公司租赁3,561.9平方米房屋的用途表述不一致。

2. 申请文件 3-1 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模板不一致，请更新后重新上传。

3. 请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